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186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祖，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卫云，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赵江，男，汉族，1976年5月12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万和街130号3号楼2单元10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江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新乌米证执字第100号执行证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的(2016)米证字第495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7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42131.98元，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米证执字第100号执行证书和(2016)米证字第495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2018年7月2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以(2018)新0109执18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江(652322197605120531)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万和街130号3栋2单元101室(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326813号，建筑面积92.02m²)的房屋

一套。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万和街130号3栋2单元101室（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326813号，建筑面积92.02 m²）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